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财政厅文件

桂财综〔2010〕6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直属高等院校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0〕53号)、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201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教财〔2010〕2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0〕37号)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财政票据使用管理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0年秋季入学开始，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收费时，应严格按照财务隶属关系，使用“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或“广西

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”；收取教材费、体检费等代收费时，应严格按规定使用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”；向学生提供自愿有偿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，应严格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；接受社会捐赠款项，应按规定向捐赠方开具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”。

二、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使用票据，加强各类财政票据管理，不得用“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或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”收取代收费或服务性收费，不得用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”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服务性收费，也不得用税务发票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代收费。

三、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票据使用和管理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于违反票据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

主题词：高校 财政 票据 通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10 日印发